##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多功能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食财罐商来购-2025-17
- 2、项目名称: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多功能室等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2万元 (第一标包: 682046元、第二标包: 737954元); 最高限价: 142万元 (第一标包: 682046元、第二标包: 737954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第一标包音乐室设备、美术室设备、会议室桌椅、微机室桌椅、党建室桌椅、广播设备等;第二标包:多功能室建设及设备购置、全彩电子屏、报告厅灯光设备等
- 5.2、采购范围: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3、标包划分: 共 2 个标包:
- 5.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6、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5.8、质保期: 1年;
- 5.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5.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1.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1.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 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可不再提供)。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 5、每个供应商可以投报2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采取兼投不兼中、取前舍后的原则。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评审结束后开始评审第二标包,在第一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得成为第二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11月28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11月28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 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 使 用IE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 )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4.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5.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台前县新区第二实验小学

联系人: 张英

联系电话: 13525281115

地址:台前县金水南路与凤鸣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90米

2、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静

电 话: 1850393832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本公告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11月17日